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8
(一) 会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7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8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一) 收入预算情况.....	8
(二) 支出预算情况.....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1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3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3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4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4
十、名词解释	18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调控。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2、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组织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情况，参与制订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以及我区直接掌握的经济手段的使用，保证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4、负责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

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5、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建设资金，储备建设项目；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

6、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研究分析全区经济结构的状况，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的建议，拟定促进全区多种经济成分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全区重要经济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综合协调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拟定全区能源交通发展战略和规划，做好能源供需预测和综合平衡；研究提出全区高新技术产业战略和发展规划，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7、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8、负责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

卫生、民政以及国防动员等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9、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0、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1、承担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12、承担区重点项目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3、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提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战略建议；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库存监督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承担粮食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14、承担粮食预警监测，负责全区粮食宏观调控具体工作，指导全区粮食系统统计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宏观调

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的建议；监督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发展优质、专用粮食订单生产，培育发展粮食龙头企业；管理社会粮食流通，负责全区粮食余缺调剂。

15、承担粮食应急责任，保障粮食应急供应，负责军粮供应，保障驻军、驻训和抢险救灾部队粮食供应。

16、负责中央、地方各级储备粮的管理，指导全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提出区级储备总规模和总体布局，组织实施各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轮换、动用；监督检查各级储备粮油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的安全；协助做好中央在罗江的储备粮及国家其他政策性临时储存粮食的监督管理工作。

17、贯彻实施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监督执行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负责全区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质量安全，负责库存原粮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和抢险救灾，指导全区农村科学储粮工作。

18、制定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全区粮油仓储、加工设施建设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粮油仓储设施的报废、占用、拆迁的审核报批；指导粮食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城乡粮食流通市场建设。

19、指导全区国有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报告工作；贯彻国家粮食流通财务政策和会计制度，组织编报全区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报表及会计决算；负责国家和省、市预算

拨付的粮食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参与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负责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20、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承担行业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监督管理。

21、负责制定全区粮食系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粮食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区粮食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2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重点工作

2023 年，区发改局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做好规划落地实施、经济运行分析、重大项目管理、资金争取、优化营商环境、粮食安全等重点工作，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1、进一步稳住经济大盘。加强国务院 33 条、省政府 30 条、市政府 35 条稳经济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提出抓机遇分析建议，继续抓好我区稳住经济增长 38 条措施的执行兑现。持续抓好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监测，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态势，抓紧推进利企政策兑现工作。继续落

实“周监测、月调度、季盘点”机制，认真筹备全区经济运行分析会和区委财经会，强化经济运行调度研判，奋力冲刺，力争全年GDP增速高于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进一步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拓展一网通办、帮办代办服务范围。加大电子证照推广使用，扩大“一照通办”服务事项覆盖范围。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隐性门槛。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落实信用修复制度，加强和改进新业态领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地落实，精心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认真落实“以评促改”。

3、进一步推动协同发展走深走实。一是加强对外联系。充分发挥建设德绵边界合作实验区桥头堡优势，会同经开区、区交通局、区行政审批局、金山镇等单位与绵阳安州区、高新区等部门开展实质对接，梳理区域协作事宜，确立合作内容及方式，全力推动两地三方在区级层面开展高频互访。二是加强项目储备。吃透弄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精神，谋划储备一批能够发挥罗江区位优势、突出产业特色、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好项目、大项目，同时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对接，力争将罗江更多的项目纳入成渝双城、成德同城项目大盘子。

4、进一步夯实项目投资。持续加大对省市区重点项目、中省预算内资金项目、债券资金项目的督查督导力度，力争项目进度达到预期。围绕乡村振兴、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流域整治、城市功能建设、资源节约、生态环保、民生事业发展等方面，储备一批重大前期项目，重点跟踪对接一批已申报补助资金项目，力争完成资金争取任务。依托现有项目库，对项目进行分析、梳理、核对，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加快开展前期工作，为争取项目创造有利条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包装储备力度，坚持“让项目等资金，不让资金等项目”的理念，认真梳理，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确保项目库总投资动态保持在 100 亿元以上。

5、进一步强化民生保障。牵头做好粮食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确保粮食流通秩序。持续推进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专项清理。开展转供电源头治理，推进“一户一表”等设施改造工作，从源头上彻底解决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问题，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兜牢民生价格底线，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6、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积极推进主导先进材料产业发展，推动电子信息、食品化工等产业优化升级。积极推动川纤、东旭光电、汉江等新材料企业申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推动川纤等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四川省工程研究中心。持续推进金路树脂等传统高耗能企

业电能替代改造升级，积极争取电能替代补助政策，推动金路树脂电石渣综合整治项目。

7、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积极推进罗江玄武岩纤维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大力推进玄武岩纤维主导产业发展，进一步夯实特色小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经开区园区补短板基金项目、玄武岩纤维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做好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城乡均等化等工作。抓好长江经济带突出问题整改，不定期展开“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情况：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政府下属的行政单位，一级财务核算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设置归属局办公室、有内设股室 6 个，有下属事业单位 3 个。执行政府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情况。

（二）人员情况：2022 年末，单位的公务员编制数 11 名，在职 10 人，事业编制 21 名，在职 15 人，单位总编制 32 名，年末公务员、事业在职总数 25 名，缺编 7 名。单位有行政编制 11 名，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有事业编制 21 名，与上年相比增加 3 名，增加的原因是：编制增加变化是主要是检测站增加编制 3 名，退休人员 12 名，与上年相比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以上均为全额财政预算编制。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含项目中心、认证中心和检测站）。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发改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2023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044.6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1492.50万元减少447.88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区武装部项目由发改代建费用减少；支出总预算1044.6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72.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7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7.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1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47.88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调出减少、区武装部项目由发改代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1044.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4.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210万元（主要国有粮食企业区级储备小麦保管费及利息补贴经费）。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1044.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99万元；项目支出469.6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44.62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447.88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调出减少、区武装部项目由发改代建费用减

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4.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10 万元（主要国有粮食企业区级储备小麦保管费及利息补贴经费）。支出包括：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7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发改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4.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077.50 万元减少 242.88 万元，主要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调出、区武装部项目由发改代建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般公共服务支出 67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7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 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42.4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的職業年金缴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6.1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6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57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5.7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65.5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机关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64.41万元，主要用于：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公用经费等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2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的生育及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物价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1万元，为专项支出，主要用于价格管理，价格认证、监测专项支出。

10、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11.54万元，为专项支出，其中救灾物资仓库运行专项支出20万元，区重点项目论证专项支出20万元，罗江区财经工作5万元，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监测14.80万元，粮食流通统计及社会粮食平衡调查补助费4.5万元，罗江区人武部正规化建设项目3.24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9万元，优化营商环境（区域协同发展、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15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费100万元。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7.09万元，主要国有粮食企业区级储备小麦保管费及利息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发改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4.99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 502.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7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发改局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3 年均无出国计划安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是发改局工作业务增加但压缩开支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其中：轿车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支出包括：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发改局 2023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210 万元，主要国有粮食企业区级储备小麦保管费及利息补贴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发改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2.1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74.85 万元，下降 3.59%。主要是单位调出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所致。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发改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主要采购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发改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 480.69 万元，其中待处理车辆 1 辆，有公务用车 1 辆，粮食检测专用设备 1 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发改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9.63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附件：1.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德阳市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